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謝扶成
電話：02-27208889轉6350
電子信箱：bf244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職字第113309484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33671928_11330948431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2024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在臺北研究論文發表會實施計畫」1份，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並協助辦理與會人員公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作業要點辦理。

二、為提升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專業知能、落實本市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政策，本局委請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辦理旨揭發表會，並邀請112學年度參與研究教師方案之教師發表教育研究成果、113學年度參與之教師發表教育研究計畫，相關資訊如下：

(一)時間：113年11月1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30分。

(二)報到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公誠樓二樓第3會議室。

(三)報名方式與時間：

1、請參加人員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辦理登錄報

永春高中 1130919



NCAA1133010052

名，報名網址：https://insc_tp.edu.tw/index/DefBod.aspx（主辦單位：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北市研習字第1130718033號），依程序核准後，辦理薦派作業。

2、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3年10月25日（星期五）。

(四) 參加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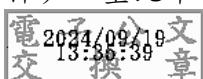
- 1、本市歷年訪視委員、已獲教學輔導教師認證之教師。
- 2、辦理本方案學校行政人員、教學輔導教師、研究教師、夥伴教師及對本方案有興趣之行政人員或教師。
- 3、請113學年度辦理本方案之學校校長、承辦處室主任或組長至少薦派1人出席，出席結果將列入本市114學年度申辦本方案之參據。

(五) 全程參與本活動者，核予4小時研習時數證明。

三、如有未盡事宜，請逕洽本市教專中心（劍潭國小）府雅琦教師，電話：02-28855491轉819，電子信箱：t00679@mail.jtes.tp.edu.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本市教專中心綜合規劃組）（含附件）



公文文號：1133010052

主旨：檢送「本市2024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在臺北研究論文發表會實施計畫」1份，
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並協助辦理與會人員公假登記，請查照。

★意見欄

1.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實研組長 余怡青 送陳/會 113/09/20 15:19:06

一、網頁公告周知

二、惠請給予教師公假出席研習(課務自理) 三、文陳閱後存查

2.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楊艷屏 決行 113/09/23 08:42:58

如擬